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厦垃圾分类〔2017〕1号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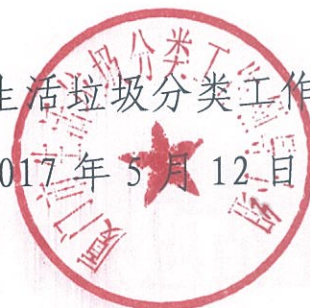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双拥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市政园林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关于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意见》明确的工作要求，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市直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2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2日印发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充分发挥我市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现就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明确以下工作意见：

一、明确工作职责

树立和强化“管行业就要管生活垃圾分类”的理念，遵循“归口管理”原则，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条块结合”，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无死角、全覆盖。具体职责如下：

市委组织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并减量，推行绿色低碳办公，每名党员干部自觉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市直机关党工委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号召市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中起表

率作用，并配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督促、指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医疗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做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做好医院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机场、火车站、公交站、地铁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文广新局负责督导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牵头组织市属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督导全市体育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督导宾馆、星级旅游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对旅游行业管理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

市民政局（双拥办）负责牵头协调驻厦部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公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

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督导港口、码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导市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迅速做好市行政中心等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各区环卫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直机关各部门，确保各部门分类后的垃圾进入各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

二、强化组织培训

（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在本部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培训指导广大干部职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怎么分、如何分等知识。

（二）开展本行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要组织本行业系统的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来，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培养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的明白人，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来。

（三）根据需求，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协调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配合组织本行业系统的垃圾分类培训工作。

（四）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视情组织一期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骨干培训。

三、加强宣传发动

（一）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场所、工作环节、工作特点，要充分利用办公区域的媒体介质（LED 屏幕、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人心。要在办公区域明显位置要设置专用宣传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和分类标准；要及时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导手册》，并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二）各单位要组织本行业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行业系统内的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中，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三）市广电集团要在原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生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四）各单位宣传材料要按照《厦门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厦府办〔2016〕57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制定，宣传内容力求形式多样、内容详实。

四、加快设施配置

（一）设置分类指导牌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牌原则上设置在楼宇或院落内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点上，位置应醒目；指导牌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办公区域垃圾桶布局、管理责任人姓名、电话。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指导牌的设置数量。

（二）配置分类垃圾桶

1. 单位区域（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单位办公室内一般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每个楼层公共区域一般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三类；设有食堂的单位公共区域主要设置厨余（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垃圾桶，其中厨余（餐厨）垃圾桶数量按需增加；单位院落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害垃圾桶原则上在办公区域（包括楼宇或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1个。

2. 公共区域（车站、机场、码头、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其他垃圾一类。

3. 垃圾桶设置要求。分类垃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备，5月中旬各类分类垃圾桶要采购配置到位，采购经费从各单位办公经费列支；办公室内的垃圾桶式样不限，单位公共区域及公共区域内的分类垃圾桶式样应美观大方，单位及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上的垃圾桶，要按照《厦门市环卫车辆设施设备选型参考标准》配置，以便于与各区环卫运输车辆衔接。垃圾桶要摆放整齐，位置固定，外观整洁干净。

（三）分类收集转运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清运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工作

由各单位负责组织、物业公司配合实施，与各区环卫部门衔接，做好分类运输工作。

五、开展监督考评

（一）市垃圾分类中心要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采取专业部门考评、第三方考评相结合方式，从组织领导、分类硬件配备、宣传培训组织、垃圾分类成效等方面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市级统筹考评，6月份开始对各区、各相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定期考评，推动工作落实。

（二）各单位要根据本行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制定考评标准，开展行业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衡量下属企、事业单位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明确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对各区、各相关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要用好绩效考核这个抓手，促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垃圾分类工作健康有序展开，取得实效。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全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从2017年5月15日开始，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和印发本单位及行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计划要紧贴本单

位及行业系统的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以增强计划的针对性、操作性，台账主要记录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分类投放垃圾量及分类转运等情况，请于5月15日前将实施计划报市垃圾分类办汇总。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工作信息收集、梳理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25日前向市垃圾分类办报送本单位及行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

（三）各区要参照市级做法，积极推进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明确垃圾分类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工作联络员，建立联络机制，人员名单请于5月15日前报市垃圾分类办汇总。

联系人：潘恬恬 2667938/13163902251

王丹 5181892/13806012277

传真 2667976 邮箱 xmljflb@163.com

